

##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737203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1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榮庭  
電話：06-6522491  
傳真：06-6520103  
電子信箱：r6222506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所登字第1130028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公告清冊各1份 (0028862A00\_ATTCH1.pdf、002886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113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公告文及公告清冊各1份，請貴所依說明二及三辦理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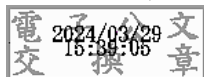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土地法73條之1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（以下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日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，共3個月。依據本要點第6點規定，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：
  - (一)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
  - (二)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  - (三)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及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村（里）辦公處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案附公告文暨公告清冊請貴公所於113年4月1日予以張貼，另請轉送公告清冊所載登記住址所屬之里（村）辦公處敦



促其依規定張貼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16

線